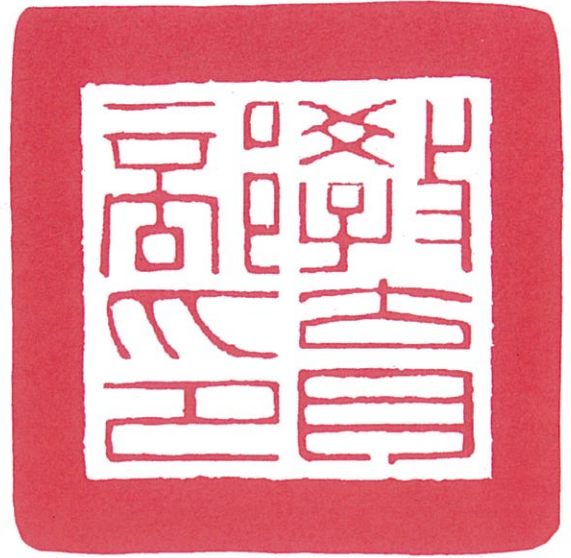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號

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十四條

部長 潘文忠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 號

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十四條。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